

WA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章程細則第85條訂明，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檔有效送達本公司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香港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候選人之經簽署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選舉之經簽署通知，連同(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2018年9月14日

注意：本檔已翻譯為中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